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永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2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永寬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永寬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被害人郭佑如之雨傘，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雨傘1把，業已為警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筱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2270號

16 被 告 王永寬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永寬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20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  
21 ○○街00號全聯福利中心店門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2 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郭佑如所有、暫放在該處賣場傘架  
23 之雨傘1把（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後離開。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永寬於警詢、偵訊中均供承不  
27 諱，核與被害人郭佑如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  
28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1  
29 1月12日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等件可按，  
30 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爰請審酌

01 被告對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可認其對於自身所為犯行尚有  
02 悔悟、反省、承擔責任之意，而被告就本件竊取之雨傘價值  
03 非鉅，且已經警發還被害人郭佑如（此有前開扣押筆錄及贓  
04 物認領保管單、被害人113年11月12日警詢筆錄可按）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彭 馨 儀